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王學亮校長（莊寶鵬學術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張志向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行浩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潘欣泰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紀振清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2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p.5~21）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3~3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乙案（如提案一附件 pp.25~35），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公平原則，爰擬修正日間學制超支鐘點費計算方式。
- 二、檢附本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一附件 pp.26~3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p.37~39）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本館推動導入 Google G Suite 校園核心服務（如提案二附件 p.39），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Google 公司針對學校等教育單位提供免費的 G Suite 校園核心服務（包括 Gmail、日曆、Classroom、聯絡人、雲端硬碟、文件、表單、網上論壇、試算表、協作平台、簡報、Talk/Hangouts 等多樣化的功能），其中每個校園帳號的儲存容量是無上限；考量 Google 雲端服務的友善性、安全性與大容量等特性，本館規劃將導入 Google G Suite 服務應用於校內的教職員生。
- 二、目前本校所提供之教職員及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平台，係由本館採購伺服器、資料儲存硬體及電子郵件套裝軟體所自行建置，其中教職員之平台於去年進行升級及更新，學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平台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年限已久，尚未進行更新。
- 三、有關教職員電子郵件服務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的程序上，因公務仍有使用自建系統之需求，擬採由使用者向本館提出申請後開設帳號的方式辦理。
- 四、有關學生電子郵件服務導入的程序上，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由於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年限已久，擬停用現有之自建系統服務，全部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
- 五、本館於去年底及今年年初針對學生電子郵件服務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學生多數持正面看法。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pp.41~60）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調整乙案（如提案三附件 pp.43~60），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運動場館已使用逾 10 年，許多設備漸屬老舊狀況，為維持設備之妥善率，相關之維護費用、購置成本相對提高為必然之結果。
- 二、學校運動設施主要提供學生教學使用，考量前述事實，有必要檢討收費標準以應所需，參考鄰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運動場館收費（如提案三附表 2，pp.59~60），顯見本校

收費偏低，仍有調漲空間。

- 三、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調漲校外人士租用場館收費標準，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三附件 1，pp.44~5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四 (pp.61~67)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乙案（如提案四附件 pp.63~6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如提案四附件 3，p.67）：「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自 100 學年度開始籌組第一屆委員會迄今，已有三屆委員會組成，為使其委員會之運作更具制度性，草擬「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提案四附件 1，p.64）。
-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綜理中心業務、教師聘任、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為使相關議事更具效率，草擬「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如提案四附件 2，pp.65~66）。
- 三、上述二個法規草案皆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 (pp.69~71)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乙案（如

提案五附件 p.7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法學院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70001471 號書函，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校法律學系賴志強老師擔任專任教師期間（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本校業依規定核發；其擔任專案助理教授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本校依上開函釋規定不得發放。
- 三、 賴師自本校專案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並非離職，建請學校發放賴師擔任專案助理教授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25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1 ~ 21)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一	提案單位： <u>教務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發布施行。	
二	提案單位： <u>教務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乙案。	本案緩議，請多方考量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之評審意見及實際操作執行面，謹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本案業由教發中心及教務處研商修正草案中，未來將以考量符合現況及行政作業後再行提案。	
三	提案單位： <u>學務處</u> 案由： 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乙案。	本案同意本屆畢業典禮日期延後至 6 月 10 日、11 日（六、日）辦理，餘有關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請與各院進行橫向溝通後再提案討論。	依決議辦理，辦理情形如下－本處於 3 月 20 日召開與各院院長協調會，決議通過一修正案，併同原辦理方式乙案兩案並陳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以原辦理方式辦理，將於 6 月 4 日（日）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辦理。	
四	提案單位： <u>學務處</u> 案由：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乙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 一、為考量海外優秀校友之遴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 <u>國際長</u> 為當然委員；另明訂校友會代表之當然委員為 <u>一名</u> 及增訂 <u>任期為一年</u> 之規定。建議未來依委員會需求訂定評審細則。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 <u>總務處</u> 案由： 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本案緩議，紀振清主任擬邀請相關法令專家，協助總務處共同研議本校最適性之採購作業要點及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3 月 15 日、3 月 23 日與紀主任及相關專家研討，待修正後再重提	

	乙案。	流程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主管會報討論。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 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	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請秘書室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1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廢止，並於106年4月11日發布廢止，同時研擬本校適宜之陳情處理相關規定。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一	有關獲教育部補助擬進行館內部分空間改造之規劃案，請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及討論，共同創造良好而友善的圖資館空間。	圖資館	已於3月21日由館長及本館空間改造小組成員向兩位副校長報告此案，並將兩位副校長之意見與「小改變，大有感」全校意見調查彙整後與建築師進一步研議。	
二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KPI資料部分應繼續累積，接續將會有計12年資料，俾供未來精進之參考。	研發處	因各學院KPI評比已於105年下半年停止執行，改以教學單位獎勵（名稱暫訂）代替，為利資料蒐集之永續性，未來將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評估指標，向各單位進行資料蒐集。其蒐集時程將配合校長室通知，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填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之各項評估指標達成值。	
三	請針對目前校內請採購核銷流程退補件情形（個案分析）之因素，與連副校長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主計室	【行政副校長室執行情形】 本室已於3月14日與主計室王秀芬代理主任討論決議： (一)請主計室持續落實於退件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申請者，紙本併附上退件原因及解決方法。 (二)請主計室將退件文件重複達4次以上者，送行政副校長室列管追蹤，釐清原因。 【主計室執行情形】 依會計法95條規定辦理內部審核工作由會計人員執行，又會計法第102條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與規定不符應拒絕簽署，本室承辦人員書面審核原始憑證，若經費報支與規定不符時，先與申請人以電話洽詢聯絡，通知申請人決定是否至本室補件或更正。若無法至本室拿回處理，則由本室承辦人以紙本	

			填寫審核意見通知單說明原因後，送回還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送本室審核憑証完成報支付款程序以符規定。另為解決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惠請經費報支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可瀏覽主計室網頁公告或 Q&A 專區)，以減少錯誤發生，若退件超過 4 次以上者，送行政副校長室釐清個案原因，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	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得由各單位業務費自行支應之可行性，由連副校長主持，會同人事室及廖院長，依本校教師員額及鐘點費相關規定下，研議如何使各單位業務費運用更彈性，及未來預算執行如何更具效率之方案。	主計室 人事室 法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執行情形】 本室已於 3 月 14 日邀集法學院廖義銘院長、主計室王秀芬代理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理主任、人事室吳振銘專員討論決議： 請院系評估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節數及費用，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提供主計室於業務費項下扣減所需費用，以完善經費使用目的。 【主計室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21 日主會金字第 1050500703 號函核定作業基金適用用途科目說明，支用於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費用係屬「用人費用-兼職人員酬金」科目項下，至其他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則應歸類至「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項下，兩者雖均有以鐘點費名義支給之情形，惟其用途別科目並不相同，不可相互混用。本校各單位獲分配之業務費係為維持基本運作所需經費，非屬用人經費，請妥善規劃運用。因用人經費係管制項目，惟如各單位確有聘請兼任教師以完善教學品質之需求，應由系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建請以專簽加會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奉校長核定後，於需求之院系業務費項下扣減相關經費額度，以避免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數 1 億餘元持續擴大，影響人事鬆綁政策執行。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本案有關兼任教師資格審定部分仍請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法學院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討論決議，請院系評估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節數及費用，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提供主計室於業務費項下扣減所需費用，以完備經費使用目的。	
--	--	--	---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陳月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吳宗芳主任代）、張志向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行浩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潘欣泰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顧慈惠組長代）、推教中心紀振清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主任（吳振銘專員代）、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

記錄人員：陸虹瑾校聘專員

壹、確認上次第 12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歡迎耿紹勛院長自本學期開始接任管理學院院長一職，也感謝莊副校長寶鵬在兼任院長期間的努力與辛勞。
-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橋接經費，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3,000 萬元，此外，「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05-2 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重塑高雄蚵仔寮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地景」、「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越語初階班、韓語初階班」、「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及「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等計畫，也均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與經費補助，感謝各計畫參與老師的辛勞。
- 三、1 月 18 日本校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掛牌成立，全面推展南向「人才培育」、「產學連結」與「情報智庫」三大目標，落實「引進來、走出去」的人才策略，並進行東南亞相關情報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推動與東南

亞台商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近期除了向教育部、科技部爭取計畫外，預計3月底會出版第一批有關情報智庫的出版品。

- 四、為集中資源、更為有效宣傳本校校務發展成果，今年校慶大會與運動會將合併辦理，並且配合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將活動安排在3月25日（週六）舉行，感謝秘書室、體育室、國際處及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全力籌劃相關活動及貴賓邀請工作，也請各系所邀請師生、校友踴躍參與。
- 五、本校近期國際學術交流又有新進展：美國 Stony Brook 大學將與統計所巨量資料中心洽談合作；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跨領域學習及教育學院也將與語文中心討論申請跨國計畫；St Joh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sian Study 將與本校西語系商談雙學位合作，此外，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將合作推動與菲律賓聯合大學系統的境外專班；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成立，連結了德國與匈牙利等國家的研究資源。感謝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合作計畫。
- 六、感謝高大行政團隊及全體教職同仁的努力與貢獻，新的一年開始，我們有許多工作需要持續進行、啟動：少子化威脅下如何強化招生、新南向政策下招生、產學合作、學術研究的觸角如何向國際延伸、國家教育政策調整（教育部重新定位頂尖、教卓、典範等競爭型計畫），本校如何因應等。我們除了自立自強、發展特色外，在有限的資源下，更要鎖定目標、擇取策略。因此，今年的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鞏固生源」、「提升教學品質」、「創新轉型」等，仍需要大家繼續同心協力、全力以赴。
 - （一）鞏固生源：強化專點、重點招生宣傳，保內搶外，招滿總量員額，強化境外招生。
 - （二）提升教學品質：全力爭取深根、在地實踐聯盟、創新創業紮根等各式教學改進計畫。
 - （三）創新轉型：活化空間與校地、建構研發基地、鏈結產官學研。
- 七、本學期將持續安排對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相關研究機構之拜會行程，除了感謝對本校過去的協助與支持外，也希望能拓展雙方合作機會，為本校帶入更多資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修正（將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模式，擴大範圍至一貫修讀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因此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二、檢附各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就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表（如[議程](#)提案一附件 1，p.22）。
- 三、檢附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pp.1~5）。
-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pp. 1~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為落實業師協同教學之意旨，並應實務推動之需，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提案二附件 pp.32~3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多方考量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之評審意見及實際操作

執行面，謹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教發中心及教務處研商修正草案中，未來將以考量符合現況及行政作業後再行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以往畢業典禮辦理經驗及回饋，向畢業生調查後共有約 70% 畢業生希望校方考量場地因素、典禮品質及學生對各院四年來的親密歸屬感，由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並由校方另行辦理一場以頒獎、授證典禮為主之畢業典禮。
- 二、本處為全力支援各院辦理畢業典禮，擬定以下方案：
 -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 月 3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考量參與畢典之學生及其家長行程安排，原訂於 6 月 3 日之畢業典禮將改至 6 月 10 日、11 日（六、日）。
 - （二）為各院辦理方便，將由學務處協調總務處統一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其內部所需加強之燈光音響設備皆由學務處負責。
 - （三）考量各院人力，2 日畢典相關之外部環境（交通管理、醫護相關等）皆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統一規劃，各院僅需考量典禮相關流程進行人力。
 - （四）校級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10 日（六）上午第一場（流程如[議程](#)提案三附件 1，p.44），其餘五院辦理先後順序將交由各院院長抽籤決定，五院場次學務處將提供建議流程（如[議程](#)提案三附件 2，p.45）供五院作參考，由五院自行規畫辦理，以期發展各院獨特專屬畢典文化，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
- 三、另本次畢業典禮將援往例將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協助支援（如[議程](#)提案三附件 3，pp.46~4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本屆畢業典禮日期延後至 6 月 10 日、11 日（六、日）辦理，餘有關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請與各院進行橫向溝通後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辦理情形如下－本處於 3 月 20 日召開與各院院長協

調會，決議通過一修正案，併同原辦理方式乙案兩案並陳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以原辦理方式辦理，將於 6 月 4 日（日）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鈞長指示辦理，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p.6~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p.6~7），修正重點：一、為考量海外優秀校友之遴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明訂校友會代表之當然委員為一名及增訂任期為一年之規定。建議未來依委員會需求訂定評審細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各項採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含相關子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往年辦理採購作業，常有同仁對採購程序及規定不熟悉或附件資料不完整，造成退（補）件情形，影響採購效率，更有部份購案欸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因此，為利各單位瞭解各項採購作業及程序，以及提供承辦單位審查採購內容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採購要點內容區分及重點：
 - （一）業務劃分：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
 - （二）採購金額：巨額（含特殊）採購、查核金額採購、公告金額採

購、逾 1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小額採購（1.逾 3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2.3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

（三）採購類別：一般採購、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四）採購程序：請購、採購（招標）、履約、驗收、核銷。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議程](#)提案五附件pp.58~65）。

五、為使同仁儘速熟悉採購作業要點，俟決議同意後，另製定流程圖，並擇期辦理採購作業講習，藉以提昇採購專業知能。

決議：本案緩議，紀振清主任擬邀請相關法令專家，協助總務處共同研議本校最適性之採購作業要點及流程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3 月 15 日、3 月 23 日與紀主任及相關專家研討，待修正後再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違反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規定。

二、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規定，人民書面陳情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本作業規定未對上述人民陳情之條件作明確規範，即要求各單位處理，有違反法令之實，故請廢止本規定。

四、檢附本作業規定（如[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附件pp.8~9）。

決議：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請秘書室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廢止，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發布廢止，同時研擬本校適宜之陳情處理相關規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無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同主計室指示事項一、二。	本室已於 3 月 14 日邀集法學院廖義銘院長、主計室王秀芬代理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理主任、人事室吳振銘專員討論相關指示事項，討論決議如下述： 一、案由：於本校教師員額及鐘點費相關規定下，研議兼任教師鐘點費得由各單位業務費自行支應之可行性，及未來預算執行如何更具效率之方案一事。 決議：請院系評估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節數及費用，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提供主計室於業務費項下扣減所需費用，以完善經費使用目的。 二、案由：針對目前校內請採購核銷流程退補件情形（個案分析）之因素與解決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主計室持續落實於退件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申請者，紙本併附上退件原因及解決方法。 (二)請主計室將退件文件重複達4次以上者，送行政副校長室列管追蹤，釐清原因。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補充報告： 第 1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週六）辦理， <u>運動大會</u> 於當日上午	無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8:30 於田徑場舉行開幕式； <u>校慶大會</u> 於當日上午 10:00 於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中午 12:00 於圖資大樓 2 樓大廳辦理校慶餐會； <u>啦啦隊活動</u> 於同日下午 1:00 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舉行；學務處 <u>社區創意活化系列活動</u> （園遊會）於同日下午 3:00 於籃球場旁舉行，邀請全校教職員生踴躍蒞臨參與。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無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無	無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無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無	無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無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4	有關獲教育部補助擬進行館內部分空間改造之規劃案，請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及討論，共同創造良好而友善的圖資館空間。	已於 3 月 21 日由館長及本館空間改造小組成員向兩位副校長報告此案，並將兩位副校長之意見與「小改變，大有感」全校意見調查彙整後與建築師進一步研議。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KPI 資料部分應繼續累積，接續將會有計 12 年資料，俾供未來精進之參考。	因各學院 KPI 評比已於 105 年下半年停止執行，改以教學單位獎勵（名稱暫訂）代替，為利資料蒐集之永續性，未來將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評估指標，向各單位進行資料蒐集。其蒐集時程將配合校長室通知，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填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之各項評估指標達成值。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補充報告： 105 學年度「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課程表詳推教中心網頁 http://extc.nuk.edu.tw/files/11-1030-1301-1.php?Lang=zh-tw ），本學期陸續邀請多位產官學界專家蒞校教學，敬邀各主管出席參與。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1	無	無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1	同主計室指示事項二。	本案有關兼任教師資格審定部分仍請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2	一、請針對目前校內請採購核銷流程退補件情形（個案分析）之因素，與連副校長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二、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得由各單位業務費自行支應之可行性，由連副校長主持，會同人事室及廖院長，依本校教師員額及鐘點費相關規定下，研議如何使各單位業務費運用更彈性，及未來預算執行如何更具效率之方案。	一、依會計法 95 條規定辦理內部審核工作由會計人員執行，又會計法第 102 條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與規定不符應拒絕簽署，本室承辦人員書面審核原始憑證，若經費報支與規定不符時，先與申請人以電話洽詢聯絡，通知申請人決定是否至本室補件或更正。若無法至本室拿回處理，則由本室承辦人以紙本填寫審核意見通知單說明原因後，送回還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送本室審核憑証完成報支付款程序以符規定。另為解決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惠請經費報支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可瀏覽主計室網頁公告或 Q&A 專區），以減少錯誤發生，若退件超過 4 次以上者，送行政副校長室釐清個案原因，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21 日主會金字第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50500703 號函核定作業基金適用用途科目說明，支用於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費用係屬「用人費用-兼職人員酬金」科目項下，至其他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則應歸類至「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項下，兩者雖均有以鐘點費名義支給之情形，惟其用途別科目並不相同，不可相互混用。本校各單位獲分配之業務費係為維持基本運作所需經費，非屬用人經費，請妥善規劃運用。因用人經費係管制項目，惟如各單位確有聘請兼任教師以完善教學品質之需求，應由系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建請以專簽加會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奉校長核定後，於需求之院系業務費項下扣減相關經費額度，以避免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數 1 億餘元持續擴大，影響人事鬆綁政策執行。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3	無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6	同主計室指示事項二。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討論決議，請院系評估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節數及費用，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提供主計室於業務費項下扣減所需費用，以完備經費使用目的。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8	無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0	無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1	無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5	無	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25）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公平原則，爰擬修正日間學制超支鐘點費計算方式。
- 二、檢附本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p.26~3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六、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 條，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 6、7、8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	未修正。

	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	--	--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 <u>日間學制</u> 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u>60</u> 人以上者，每超出 <u>1</u> 人，以增加 <u>0.02</u>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u>2</u> 倍為限。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u>六十</u> 人以上者，每超出 <u>十</u> 人，以增加 <u>0.二</u> 倍鐘點數計算，<u>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u>，<u>惟最高</u>	一、修正日間學制超出 60 人之計算方式為每超出 1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u>1.5</u>倍計算。	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u>一·五</u>倍計算。	人，以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計算不變。 二、餘修正數字寫法。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u>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u>1.5</u>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u>60</u> 人之課程，<u>每超出 10 人，以增加 0.3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 10 人部分亦以 10 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u>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u>一·五</u>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u>六十</u> 人之課程，<u>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一·五倍核發。</u>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修課人數 <u>十四</u>	一、夜間學制鐘點費計算方式不變，修正文字。 二、餘修正數字寫法。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修課人數<u>14</u>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1.5</u>倍計算。 (二) 修課人數<u>15</u>至<u>30</u>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2</u>倍計算。 (三) 修課人數<u>31</u>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2.5</u>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一·五</u>倍計算。 (二) 修課人數<u>十五</u>至<u>三十</u>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u>倍計算。 (三) 修課人數<u>三十</u>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五</u>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	
---	--	--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 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2</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 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二</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	修正數字寫法。

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u>1.2</u>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u>一．二</u>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未修正。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	未修正。

	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	未修正。

	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本館推動導入 Google G Suite 校園核心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Google 公司針對學校等教育單位提供免費的 G Suite 校園核心服務（包括 Gmail、日曆、Classroom、聯絡人、雲端硬碟、文件、表單、網上論壇、試算表、協作平台、簡報、Talk/Hangouts 等多樣化的功能），其中每個校園帳號的儲存容量是無上限；考量 Google 雲端服務的友善性、安全性與大容量等特性，本館規劃將導入 Google G Suite 服務應用於校內的教職員生。
- 二、目前本校所提供之教職員及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平台，係由本館採購伺服器、資料儲存硬體及電子郵件套裝軟體所自行建置，其中教職員之平台於去年進行升級及更新，學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平台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年限已久，尚未進行更新。
- 三、有關教職員電子郵件服務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的程序上，因公務仍有使用自建系統之需求，擬採由使用者向本館提出申請後開設帳號的方式辦理。
- 四、有關學生電子郵件服務導入的程序上，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由於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年限已久，擬停用現有之自建系統服務，全部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
- 五、本館於去年底及今年年初針對學生電子郵件服務導入 Google 校園核心服務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學生多數持正面看法。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運動場館已使用逾 10 年，許多設備漸屬老舊狀況，為維持設備之妥善率，相關之維護費用、購置成本相對提高為必然之結果。
- 二、學校運動設施主要提供學生教學使用，考量前述事實，有必要檢討收費標準以應所需，參考鄰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運動場館收費（如附表 2，pp.59~60），顯見本校收費偏低，仍有調漲空間。
- 三、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調漲校外人士租用場館收費標準，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pp.44~5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3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15、16、20、27 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壹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	未修正

	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未修正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u>協議期限內</u>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	未修正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未修正
	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	未修正

	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停止使用。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未修正
	第貳章 借用規則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 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	未修正

			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 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		
借用對象	方 式	可借用時間	借用對象	方 式	可借用時間
體育相關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體育相關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	單次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增加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核章之規定。

校內個人 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內個人 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外個人 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 週內	校外個人 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 週內	
二、活動企畫書需<u>經借用單位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容需包含</u>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u>等事項</u>），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二、活動企畫書需<u>有提供完整活動辦理訊息</u>（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u>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u>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		一、明訂保證金支付基準。 二、增加校外人士借場收入

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u>保證金</u>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u>或於協調時間</u>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u>借用單位</u>如於<u>平日晚上</u>、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u>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等</u>）之<u>人事相關</u>加班費用（<u>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 5%營業稅。</u>）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	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u>使用者</u>如於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之「營業稅收費」及「值班人員相關保險費」；其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為依據調整。 三、本室已於 104 年起繳交「校外人士借場收入之營業稅」，其增加成本擬由借場單位支付。
---	--	--

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七條 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	未修正		
			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未修正		
			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未修正		
第叁章 開放時間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健身房			第叁章 開放時間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健身房	修改健身房開放時間以配合游泳池開放時間，日期以公告為主。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 <u>二</u> 至星期 <u>日</u>	<u>12：00~21：30</u>	學期間		星期 <u>一</u> 至星期 <u>六</u>	<u>13：30~16：30</u> <u>17：30~21：30</u>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u>09：00~21：30</u>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u>09：00~12：00</u> <u>13：30~16：30</u> <u>17：30~21：30</u>
寒假期間	不開放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二、游泳池			二、游泳池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學期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寒假期間		不開放	

行公告)			行公告)				
寒假期間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不開放				
三、一般運動場館（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寒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第肆章 收費標準						一、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比高屏各國立大學低，故建議調漲校外收費。 二、如棒球場硬體設備近年升級，增加複金屬燈 8 盞及增設安全圍網；其	
一、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校內			棒壘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小時		憑證借用	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小時
	校外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320 元/1 小時		3000 元	600 元/1 小時	250 元/1 小時
籃球場	校內			籃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2 座		憑證借用	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2 座
	校外				校外		
	校外：1000 元	300 元/1 小時/1 面	100 元/1 小時/2 座		校外：1000 元	200 元/1 小時/1 面	50 元/1 小時/2 座

排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 /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1000 元	<u>300</u> 元/1 小時 /1 面	<u>100</u>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 /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外		
	1000 元	<u>430</u> 元/1 小時 /1 面	<u>70</u>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校內		
	憑證借用	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不 含司令台及 貴賓室。)	
	校外		
	3000 元	<u>3000</u> 元/1 小 時(不含貴賓 室)	
桌球室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		
排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u>夜間及假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1000 元	<u>200</u> 元/1 小時 /1 面	<u>50</u>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u>夜間及假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外		
	1000 元	<u>300</u> 元/1 小時 /1 面	<u>50</u>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校內		
	憑證借用	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不 含司令台及 貴賓室。)	
	校外		
	3000 元	<u>1500</u> 元/1 小 時(不含司令 台及貴賓 室。)	
桌球室	校內		
	憑證借用	<u>夜間及假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校外		

電費亦隨之增加約 25%。

三、田徑場由紅土改建為 PU 跑道，並設有看台。

四、桌球室硬體已升級，使用比賽級球桌且已鋪設專業運動地墊，故調漲校外桌球室收費。

五、校外借桌球室、羽球場需租借二桌以上以利管理。

六、避免因借用造成上課器材受損，限制使用人數以利

	1000 元	<u>100 元/1 小時</u> <u>/1 桌(每次最少需借 2 桌)</u>	<u>60 元/1 小時/1 桌</u>		1000 元	<u>60 元/1 小時</u> <u>/1 桌</u>		管理、其安全考量之必要性及達到空間使用最大效益。 七、增加洪四川運動廣場因活動性質不同而訂其收費標準」；以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活動為區別。 八、調漲健身房優惠區域及校外人士收費，各漲 50%、33%。 九、調漲游泳池優惠區域及校外人士收費，各漲 12%、11.6%。 十、泳池租借頻率
羽球場	校內			羽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10 元/1 小時/1 面		憑證借用	<u>夜間及假日</u> 10 元/1 小時/1 面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校外：			
	1000 元	<u>200 元/1 小時</u> <u>/1 面(每次最少需借 2 面)</u>	<u>100 元</u> /1 小時		1000 元	<u>150 元/1 小時</u> <u>/1 面</u>	<u>70 元</u> /1 小時	
壁球室	校內			壁球室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u>室</u>	10 元/1 小時		憑證借用	<u>夜間及假日</u> 10 元/1 小時/1 <u>面</u>	10 元/1 小時	
	校外				校外			
	500 元	<u>250 元/1 小時</u> <u>/1 室 (含照明、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u>			500 元	<u>150 元/1 小時</u> <u>/1 室(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u>	<u>30 元/1 小時</u>	
體適能教室	校內			體適能教室	校內			
	憑證借用	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u>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u>)	40 元/1 小時(空調費)		憑證借用	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40 元/1 小時(空調費)	
	校外				校外			
	2000 元	<u>2000 元/1 小時</u> (含場地費、照明費、 <u>冷氣，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 15 人</u>)			2000 元	<u>500 元/1 小時</u> (含場地費、照明費)	<u>100 元/1 小時(空調費)</u>	

		<u>以上方可借用)</u>							日漸增加，增訂游泳池團體借用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洪四川運動廣場	校內			洪四川運動廣場	校內								
	<u>體育活動</u>				<u>憑證借用</u>	<u>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u>	<u>50 元/1 小時/16 盞</u>						
	<u>非體育活動</u>												
	<u>憑證借用</u>	<u>50 元/1 小時 /1 面</u>	<u>80 元/1 小時/16 盞</u>		校外								
	<u>體育活動</u>				校外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段		<u>3000 元</u>	三個時段 (8-12 、 13-17 ， 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 (含三面場地，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u>1000 元/ 每個時段(含三面場地，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u>						
	<u>非體育活動</u>												
	3000 元	<u>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段 5000 元(含三面場地、貴賓室)。</u>	<u>1667 元/ 每個時段</u>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場地	期 間		收費標準	場地	期 間		收費標準						
健身房	校內人士	學期間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健身房	校內人士	學期間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暑假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200 元 / 暑假			暑假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200 元 / 暑假						
	優惠區域	學期間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960</u> 元 / 一學期	優惠區域	學期間	每人 <u>2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640</u> 元 / 一學期							

		暑假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600</u> 元 / 暑 假			暑假	每人 <u>2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400</u> 元 / 暑 假	
	校外人士	學期間	每人 <u>4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1280</u> 元 / 一學期		校外人士	學期間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960</u> 元 / 一學期	
		暑假	每人 <u>4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800</u> 元 / 暑 假			暑假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600</u> 元 / 暑 假	
游 泳 池	<u>個人使用（售票）</u>			游 泳 池	校內人士	40 元 / 1 次 320 元 / 10 次 840 元 / 30 次		
	優惠區域	<u>60</u> 元 / 1 次 <u>1350</u> 元 / 30 次				優惠區域	<u>50</u> 元 / 1 次 <u>1120</u> 元 / 30 次	
		校外人士	<u>70</u> 元 / 1 次 <u>1575</u> 元 / 30 次		校外人士		<u>60</u> 元 / 1 次 <u>1350</u> 元 / 30 次	
	<u>團體借用</u>							
	<u>一、辦理水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每條最多 15 人使用，每次最多借 2 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場地費 500 元/1 小時/1 道，屬校外活動：2,000 元/1 小時/1 道。如需借全場（包場 10 條水道），每次收取場地費為 20,000 元/8 小時，另收保證金 3,000 元，營業稅需另計。</u>							
	<u>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酌收 5,000 元/1 小時。</u>							
	<u>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費由借用單位支付。</u>							
	<u>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執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保，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及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至體育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不予借用。</u>							

	第伍章 優惠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措施。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 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	未修正

	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貴賓證。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校友證。 四、校友會會員證。 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	未修正

	明文件。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u>屬個人使用性質</u>，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u>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則需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同校外收費標準。</u>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	增加校內人士辦理大型活動仍需支付保證金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臨近學校運動場館收費資料(參考)

		A	B	C	D	E	F	G	H	I	J
參考學校 場地		國立高雄大學 現有收費標準	調漲費用 (3/16內部草案)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照明空調校內外同價)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高雄 第一科大	其它
		每小時/每面(場)(桌) 費用									
棒球場	校內	155元(含照明) 場：25 燈：130		-	-	688元(含照明) 場：438 燈：250	校內免收費	500元(含照明)	-	場：675	I澄清湖 場地 1255元+水電 II立德 場地含 水電1125元 III三民 場地含 水電575元
	校外	850元(含照明) 場：600 燈：250	1200元(含照明) 場：880 燈：320	-	-	1125元(含照明) 場：875 燈：250	1000元(無照明設備)	1500元(含照明)	-	場：2250 (9000元/4H)	
網球場	校內	30元(含照明) 場：10 燈：20		校內免收費	校內免收費	假日321元(含照明) 場：71 燈：250	校內免收費	400元(含照明)	219元(含照明)		
	校外	350元(含照明) 場：300 燈：50	500元(含照明) 場：430 燈：70	700元(含照明) 場：575 燈:125	917元(含照明)	392元(無照明) 場：142 燈：250	400元(含照明)	1200元(含照明)	438元(含照明)		
田徑場	校內	100元(不含照明) 場：10 燈：無		校內免收費	-	563元(不含照明) 場：563 燈：500	校內免收費 場：燈:200	-	750元(不含照明) 場：750 燈：		
	校外	1500元 (不含照明) 場：1500 燈：無	3000元 (不含照明) 場：3000 燈：無	3750元(不含照明) 場：3750 燈:125	3667元(不含照明) 場：2000 水電：另 支付1667	1125元(不含照明) 場：1125 燈：500	3750元(不含照明) 場：3750 燈:500	3000元(不含照明) 場：3000 燈：無設備	1500元(不含照明) 場：1500 燈：		
桌球室	校內	10元(含照明)		校內免收費	校內免收費	25元(含照明)	平時免收費 租借：25元(含空調)	200元(含照明)	校內免收費		
	校外	60元(含照明)	160元 (含照明) 場：100 燈：60	195元(含照明)	286元(含照明、冷氣)	50元(含照明)	不外借	600元(含照明)	73元(含照明)		
體適能教室	校內	120元(含照明、冷氣) 場：80 冷：40		-	校內免收費	950元(含照明、冷氣)	校內免收費	1800元(含照明 冷氣) 場+燈 800 冷氣1000	1750元(含照明、冷氣)		
	校外	600元 (含照明、冷氣) 場：500 冷：100	2000元 (含照明、冷氣)	-	1333元(含照明、冷氣)	1900元(含照明、冷氣)	1000元(含照明、冷氣)	4600元(含照明、冷氣) 場+燈 3600 冷氣1000	3500元(含照明、冷氣)		
羽毛球	校內	20元(含照明) 場：10 燈：10		校內免收費	校內免收費	200元(含照明)	平時免收費 租借：100元(空調)	320元(含照明)	-		
	校外	220元(含照明) 場：150 燈：70	300元(含照明) 場：200 燈：100	567元(含照明)	333元(含照明、冷氣)	400(含照明)	不外借	750元(含照明)	-		
室外籃/排球場	校內	30元(含照明) 場：10 燈：20		校內免收費	校內免收費	425元(團體) 場：175 燈：250	校內免收費	200元(含照明)	188元(含照明)		
	校外	250元(含照明) 場：200 燈：50	400元(含照明) 場：300 燈：100	533元(含照明) 場：408 燈：125	583元(含照明)	600元 場：350 燈：250	300元(含照明) 場：200 燈：100	600元(含照明)	375元(含照明)		

壁球室	校內	45元(含照明) 場：10 燈：10 冷：25元		台大 80 中正 166 燈+空：1000元						
	校外	205元(含照明、冷氣) 場：130 燈：30 冷：25元	250元(含照明、冷氣)	技擊 200元 +500(中央空調) 台大 200元(含燈+空) 中正 233 元 燈+空：1000元						

臨近學校運動場館收費資料(參考)

		A	B	C	D	E	F	G	H	I
參考學校	場地	國立高雄大學 現有收費標準	調漲費用(草案)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照明空調校內外同價)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其它
		每小時/每面(場)(桌) 費用								
洪四川運動廣場	校內	每面80元(含照明) 場：30 燈:50 不含司令台、貴賓室	I體育活動 維持 II非體育活動		-	-	-	-		
	校外	場地：全3面3000元，含照明1000元 不含司令台、貴賓室	維持 校外一次需借全三面 I體育活動 維持 II非體育活動		中山附中：全3場 1000元/H(2H為單位)	-	-	-		

台大多功能球場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參考-計算價差用)

活動性質	收費標準							
	非假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57,600	33%	不售票與售票差 10%	51,840	72,000	20%	不售票與售票差 10%	57,600
推廣性體育活動	86,400	33%	不售票與售票差 10%	77,760	108,000	20%	不售票與售票差 10%	86,400
集會（大型會議）	115,200	75%	不售票與售票差 7%	103,680	144,000	20%	不售票與售票差 7%	115,200
演藝活動	230,400	75%	不售票與售票差 7%	213,600	288,000	20%	不售票與售票差 7%	230,400
宗教活動	184,320			165,600	230,400			184,320
展覽活動	184,320			165,600	230,400			184,320
廣告拍攝活動				40,000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如附件 3，p.67）：「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自 100 學年度開始籌組第一屆委員會迄今，已有三屆委員會組成，為使其委員會之運作更具制度性，草擬「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p.64）。
-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綜理中心業務、教師聘任、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為使相關議事更具效率，草擬「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 2，pp.65~66）。
- 三、上述二個法規草案皆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四至六名委員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任期二年。	委員會組成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策略及中長程規劃。 二、 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評鑑計畫之諮詢。	委員會職掌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會開會次數規定。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106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法源規定。
第二條 中心會議以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 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行政及其他有關事項。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可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主席。 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中心會議組成、及代理主席或列席規定。
第三條 中心會議以每學期四次為原則。	每學期開會次數原則規定。
第四條 中心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中心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對人之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前得請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開會及決議之人數比例規定。
第五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中心業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經中心會議決議交由已成立之相關委員會，或經中心會議同意推派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委員會之審議處理情形，應提中心會議報告或討論。	重大法案、重大問題或事件之處理程序規定。
第六條 凡由中心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紀錄，由中心各組或各負責承辦人執行之。	中心會議決議效力及執行規定。

會議記錄應分送各應出席人員，必要時得副本送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第七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除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一般例行業務提案外。中心專任教師一人提案，一人（含）以上連署亦得提出。 臨時動議之提出，需經出席人員一人（含）以上附議，始得討論。	中心會議提案方式及臨時動議提出等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高（2）字第 0940043036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 年 11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全案修正，105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執行通識教育，推動大學全人教育之理念，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 二、審議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 三、規劃及審議其他通識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負責推動、協調通識教育等相關事項；下分「通識課程組」、「共同課程組」、「教學發展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分別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每組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前項業務所需員額於本校總額內調整。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由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綜理中心業務、教師聘任、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置課程教學委員會，負責該類別課程開設之規劃、審議。各領域教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定另定之。

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或中心業務所需，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協助審議處理中心重大議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法學院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70001471 號書函，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校法律學系賴志強老師擔任專任教師期間（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本校業依規定核發；其擔任專案助理教授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本校依上開函釋規定不得發放。
- 三、 賴師自本校專案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並非離職，建請學校發放賴師擔任專案助理教授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